#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优选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2-28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为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镇政府制定下发了《辛店镇镇\"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方案》确定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方法步骤。召开了全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打非治违\"要做...*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

为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镇政府制定下发了《辛店镇镇\"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方案》确定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方法步骤。召开了全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打非治违\"要做到三个结合:

一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

二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

三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相结合。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2**

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做到防违、控违、拆违三者有机结合，根据年度拆违工作重点，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力求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处理违建；

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组织、充实力量、强化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

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借力以往强力拆除违法建筑的案例，结合今年“三改一拆”行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宣传力度，并动员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多入户作宣传；

四是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严防、严惩法人违建，坚决杜绝侵占耕地行为；

五是强化巡查机制，落实巡查制度，发挥上下联动机制，力争将违建控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强化考核机制，改进和完善各项奖惩制度；

六是配合街道城中村分指挥部，全力配合做好拆违促拆迁工作。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3**

为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领导，我社区成立了“打非治违”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由支部书记ｘｘｘ任组长，社区主任ｘｘｘ任副组长，全面负责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成员由社区两委成员、安全办主任组成，认真抓好专项行动工作的部署、实施、整治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告知书等各种形式，广泛发动居民骨干，增强开展“打非治违”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居民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各类安全隐患，积极营造有利于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实施严厉打击的舆论氛围。把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依法打击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的轨道。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4**

中心城区道路两侧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方案

区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的深入持续开展，打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和生态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形象，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心城区道路两侧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154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水区城市管理整治提升五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金办〔\*\*〕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整治活动由金水区城市管理提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彭英兼任，副主任由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袁志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委副书记陈亚文担任，区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参加，统筹协调违法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拆除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高标准、高起点、高品位要求，通过对我区道路两侧建筑进行清理清查，全面掌握违法建筑现状，整治中心城区占压道路红线违法建筑，对现有存量违法建筑进行重点拆除、集中整治、还路于民，确保道路畅通，改善我区人居环境，实现我区城市面貌的整体提升。

三、整治范围

四环以内及城市道路红线以外20米（含20米）范围内违法建筑、违法加建建筑、到期的临时建筑和改变原批准使用性质的建筑。

四环以内城市道路红线以内所有建筑（其中合法建筑按相关标准予以补偿）。

四、部门职责

此项工作由区城乡建设局牵头，在市直有关单位的指导下，区直相关局委配合，各办事处组织实施。根据全区工作目标，将任务分解到区直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原则落实到人。具体职责如下：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两侧违法建筑的排查、拆除、整治和后期道路两侧管理工作。

2、区规划分局负责并协调市规划局提供城市建成区的范围和城市道路规划红线控制情况，并对相关违法建筑的性质进行认定，制定相关道路整治的技术导则。

3、区城管局协调市城管局并负责城市道路红线以内占路经营的清理整治、相关市政管线、设施占用道路的整治、清理违法报亭、早餐等占道经营，保证城市道路正常功能的发挥。

4市交巡警支队一、四、五大队和区城管局负责违章占道停车的清理整顿工作。

5、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出租的，由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及区规划分局协调市相关部门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_令20\_年第6号）进行纠正，恢复原使用性质。

6、区房屋征收办及区国土资源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_】127号文）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_】31号），负责制定建筑物拆迁的奖补标准。对在规定期限内自觉拆除的违法建筑予以奖励。

五、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即日开始，20\_年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按照“依靠群众、依法行政、稳步推进”原则逐步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加大《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及《郑州市市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切实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为集中整治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第二阶段：专项清查及认定阶段（5月30至6月10日）。各街道办事处在全面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边清查边认定”原则，对辖区的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及占用道路的违法建筑进行逐一核实登记造册（附普查情况统计表），并将排查情况报区道路两侧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区规划分局对排查出的违法建筑的性质进行认定，形成书面意见，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筑项目及时移交各办事处。区规划分局与各办事处加强沟通联系，技术上给予支持，积极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

第三阶段：拆除整治阶段（6月10日至9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围绕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对辖区内违法建筑实施拆除并清理现场，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第一步，利用两个月时间集中精力拆除道路红线内的违法建筑，以及红线20米以外的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

第二步，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对改变原批准使用性质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全面查处整治范围内的所有违法建筑。

鼓励自行拆除，对在规定期间内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奖励；对逾期不拆除的，要依法强制拆除，并公开曝光。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指挥部对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各单位履职是否尽责、拆除是否彻底。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组织得力、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检查验收不合格单位予以通报。

活动结束后，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占用道路违法建筑”现象。

六、实施原

（一）严格按照郑州市总体规划、城市“六线”控制导则确定的红线控制标准，对占压道路红线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及合法建筑的违法加建部分进行拆除整治。道路红线内所有违法建筑全部拆除，并对道路红线内的各类地上管线、设施实行迁移改建。

（二）对道路两侧红线外的其他违法建筑提出分期拆除、整改的意见，对近期需要保留的建筑，经指挥部认定后，签署限期拆除的协议，临时保留。

（三）由于道路红线拓宽导致原合法建筑占压拓宽后道路红线的，保持原合法建筑性质不变，除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道路景观的，一般情况予以保留，待城市建设需要时统一改造，需要拆除的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偿。

（四）按照先重点后全面的原则，先期开展城市主干路、城市重点街区的整治工作；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逐步推进。

（五）占压道路的违法建设拆除后，按照道路管理分工由市、区两级政府对道路进行拓宽改造或园林景观绿化，对保留的建筑物进行立面整治、景观提升，沿路成片集中居住的村庄结合城中村、旧城改造等一并实施。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整治活动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意义，把“占用道路违法建筑”整治活动作为近期的一项中心工作，切实摆上重要位置，集中时间和精力，打一场整治违法建筑的攻坚战。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专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各单位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措施，明确任务，严密组织，密切配合。要强化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区政府决策部署，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要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_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市容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准确、及时报道专项整治活动动态，公开曝光违法建设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和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依法行政，维护稳定。集中整治活动中，要做到疏堵结合，正确处理好依法行政与维护稳定关系，尤其对弱势群体和确有困难群众，要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制定维护稳定工作预案，妥善处理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严明纪律，实现问责。要把专项整治活动工作绩效作为考核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按照条块融合、职责明确、联动负责、网格管理、逐级问责的原则，对监管不到位、工作不力、依法处理不到位、影响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每月的整治工作情况，并以文字和表格的形式于每月27日前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5**

乡镇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工作总结

为保障群众在健康环保的环境中生活，维护社会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发展，根据达市环发〔xx〕82号、开江府办发〔xx〕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切实解决影响保障群众健康生活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努力建设幸福新宁。现将具体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召开全镇职工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动员会，传达了上级部门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文件精神，要求全镇职工统一思想，迅速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同时，及时召开班子会议，成立镇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熊伟任组长，副镇长杨华任副组长，各班子成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安全办主任周明任主任。并制定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二、取得的成效

(一)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人员164余人次，清查企业59家，污染防治设施16台，限期治理3家，清理建筑工地12余处。共查处违法企业1家，有效的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充分发挥联合执法优势。领导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对新宁镇城区内、城乡结合区等污染企业集中的地区进行环境专项检查，摸底调查企业18家。先后出动63人次，对城乡结合部和已租赁的停产半停产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违法排污的5家作坊当即采取了拉闸断电措施，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

(三)开展整治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涉及危废和建筑垃圾产生、处置的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按照“排放不达标就停产，达标无望就关闭”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对1家企业报请政府后依法关闭，限期整改2家。

(四)加强审批后续监管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和未经环保验收擅自生产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清查。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次，检查企业6家，对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4个项目进行了查处，确保全镇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三同时”执行率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城乡结合部工业企业环保问题比较突出。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一些规模小，工艺设备比较落后的企业大多未经环保审批，有的基本没有防治污染设施，特别是在湖边水库备用水源周边的明月坝等村这种现象十分突出。无论是从范围、数量和规模上来说，这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决的问题。 2.环保执法力量非常薄弱。这次行动虽然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投入清理整顿执法，但时间短、任务重、要干的事实在太多。

>四、下一步打算

今年我镇的环保专项行动虽然取得预期效果，但面临的环境形势仍很严峻，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大我镇工业污染源整治力度，抓好减排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排放不达标就停产，达标无望就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

(二)进一步加大对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督查力度，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三)加大对我镇已投入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和督查力度，确保我镇减排工作的完成。

(四)加大挂牌督办工作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把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关，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或未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依法严肃查处。

(五)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作思路，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借鉴和学习先进经验，提高执法能力。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6**

在活动期间我公司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积极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层层抓安全管理安全的力度。公司安委会多次集中力量对公司各车间及所管理的28个施工队的各个工地进行全面排查。此活动中公司公司安委会累计检查施工工地约260余个，临时用电配电柜500余台次。在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违章行为，坚决进行打击；发现的隐患迅速安排整改，现场能整改完成的现场立即整改完成；不能现场整改完成的指定日期，限期整改；对于隐患较大的，现场停工进行整改，此活动期间共对施工队及车间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18份、停工整改通知单7份，对相关违章违法人员或违章单位下达处罚单21份。通过此次“打非治违”专项活的开展，基本杜绝了我公司的违章作业。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7**

一是镇政府成立了安监办等职能办公室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二是落实保障，\"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及办公人员因为\"打非治违\"活动的必要开支由镇财政保障。

三是排查摸底，通过日常巡查及群众举报等形式，收集非法违法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整理汇总，建立初步档案，明确打击重点。

四是联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我镇继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以来，先后两次联合安监局执法中队以及派出所对我镇违法建设、违章操作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非法营运、违规行驶进行整顿。

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我镇共出动执法车辆19辆(次)、执法人员100多人次，纠正违法生产销售行为17起，勒令停工整顿建筑工地4处，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商店1家，联合交通大队查处违规车辆20余辆。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8**

区纪委监察局“三种拳头”

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全区开展查处违法建筑工作以来以来，二七区纪委监察局以“三个拳头”为出发点，为查处违法建设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确保了我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用“长拳”，深入一线，加大对查违工作的督查力度。各街道、乡镇成立查处违法建筑工作督察组，督察组要严格贯彻、落实“两个不允许”的工作要求，每周上报区监察局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度，发现新问题、新情况随时上报。督察人员主动深入到违法建设一线，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肃处理对违法建设监管不足、制止不力行为。

二、用“重拳”，领导亲抓，严厉处理查违工作中执行不力干部。区领导多次对查违工作进行批示，根据上级批示，区纪委监察局主要领导按照《二七区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对在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干部进行集体诫勉谈话。截至目前，共查处违法建筑案件14件，诫勉谈话19人次，给予开除党籍1人，党内警告13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同时配合市纪委查处违法建设案件3起，以高压的姿态遏制违法建设多发易发的势头。

三、用“组合拳”，联合多部门，加大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督查力度。将查处违法建筑工作的督查纳入到党委统一领导的反腐败总体格局之中，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与区查违办、办事处、乡镇、区国土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线索移送、信息资源共享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全方位、共同作战方式。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9**

我街道瓜山立交桥下成片存量违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20xx年12月26日媒体曝光后，引起市、区两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市、区“三改一拆”办任务要求，街道第一时间成立瓜山立交桥下出租房屋整治工作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并分设流动人口清退组、安全检查组、拆违组和劝导组四个实施工作小组，出台整治工作方案，及时展开对区域内建筑安全隐患及房屋性质的排查工作，确保后续工作的有序推进。

在各项措施到位的前提下，街道联合区拆违办、区行政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分局、拱墅二院、瓜山社区、保安和拆房公司等单位共计600余人次，分别于20xx年1月28日、1月30日和2月12日，分次对该区域内建筑进行整体拆除，总建筑面积约20xx平方米。目前该区域已在复绿进程中。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0**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1、村镇建设管理所、国土资源所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监管和巡查制度，全天候、全覆盖地巡回检查全镇的每个村庄，预防和及时发现各类违法用地行为，依法给予制止和报告的工作制度。

3、严格规范用地报告制度和用地程序

1、农民建房必须履行《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先申请，得到县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村土地、建设信息管理员要在村民建房下基础之前及时上报镇政府，村镇建设管理所和土管所去人现场放线定位后方可开工建房，否则视为违法建设行为。

2、企事业单位用地必须履行先申请、立项，待上级批文下达之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视为违法建设行为。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1**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_《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xx]35号）、《\_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xx]26号），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当前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山西省“xx年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xx年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xx]26号）要求，在环境保护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安全发展与和谐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了污染减排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我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成效

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根据省政府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本市实际，从5月份开始，全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了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全面排查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0127多人次，检查企业4233家次，对37个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已结案29件，集中查处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圆满完成了环保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任务。

（一）集中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按照省环保厅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今年我市对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电镀、化工等工业园区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排查，我市无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企业；有涉及铅、铬、汞、镉及类金属砷企业4家（忻府区1家、定襄县1家、原平市2家）。其中，停产3家，正常生产的有1家。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建立了重金属定期监督性监测制度，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放口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布不达标企业名单。正常生产的山西奥菲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自身可能出现的污染隐患进行了认真自查，采取了合理的防范措施。

（二）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我市现有危险废物主要有：4家涉重金属冶炼企业产生的废渣、镀锌企业的废水；43家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固体废弃物；6家焦化、化工企业产生的残渣、煤焦油渣、活性污泥等。针对现状我们制定了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方案。涉重金属冶炼企业产生的废渣要进行深度处理，镀锌企业的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专用包装或密闭的容器内，并要有警示标志和说明，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垃圾送安康医疗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焦化、化工企业产生的残渣、煤焦油渣、活性污泥等按照行业及环评规范要求依法进行处置。

（三）巩固污染减排成效，强化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

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强化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电力企业和焦化行业的运行监管。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全面分析、掌控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电力企业和焦化行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重点对烟气脱硫脱销设施运行情况、旁路铅封情况和连续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污水处理厂

xx年5月至9月,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对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督察检查。完成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重金属监督性监测工作。各县（市、区）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污水收集率普遍提高。积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目前轩岗镇、奇村镇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阳方口镇、砂河镇、杜家村镇和五台山旅游接待中心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当中。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进行会诊，结合提标改造工程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静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和代县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已建成投运。针对重点企业的生产运行、废水处理等情况，提出了“四查三防一确保”的工作思路，“四查”即查企业车间出水口、查企业总排口、查污水厂进水、查暗管排污；“三防”：即防止关停项目的复产、防止高浓度废水的偷排、防止高浓度废液的污染转移；“一确保”就是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达到要求。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和监测频次，有力地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我市16家污水处理厂全部为生活污水处理厂，除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在技改调试以外，其余全部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电力企业

今年以来，我市电力企业根据有关产业结构的总体战略部署和全市污染减排任务，加大了对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的新旧更换、备品备件、日常维护等相关费用的投入。保德神东发电厂两台机组于xx年3月顺利通过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和脱硫设施专项监测。两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已经与省市监测平\_网，运行情况良好；河曲鲁能电厂脱硝工程现场施工已全面展开，预计12月底完成#1机组脱硝系统的建设，#2号机组脱硝系统已全部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调试和系统性能试验，#3号机组脱硝空预器改造已完成，预计11月底完成脱硝系统，#4号机组脱硝空预器改造已完成，预计11月中旬完成脱硝系统，氨站已全部建成，目前正在调试，已向#2脱硝系统进行试喷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市环境监控中心；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原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100万吨/年氧化铝建设项目配套的自备电厂发电锅炉安装有脱硫、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和两台SO2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情况良好；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烟尘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预留脱氮空间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仪运行正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xx]95）号文件和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组（晋淘汰字[xx]1号）文件精神该厂已关停。xx年5月份开始拆除，目前3台35吨蒸汽锅炉和主蒸汽管道已拆除；偏关晋电化工对五台除尘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提高除尘效率，保证了除尘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竣工验收；静乐县发电厂为热电联供企业，主要承担县城集中供热，自４月１日供暖完毕后，利用现有2X6MW抽轮式汽轮发电机组进行技改，省厅xx年7月14日对该电厂2X6MW生物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现处于技改中；忻州广宇煤电脱硫烟气旁路拆除工作已完成。#1机组SCR已正式投运，等待市监测站监测验收；2#机组SCR计划于10月底完成建设，11月初投入运行。

3、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控系统

xx年，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污染源废水氨氮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晋环发[xx]166号）要求，我市组织召开安装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的专题会议，印发督促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文件。截止目前，我市涉及的34家国控企业已完成安装任务达93%，5家正在安装，1家企业已经联网。5家燃煤电厂的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已经全部安装完毕，并实现联网和数据上传。

（四）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

我市共有重点污染源45家43个企业，其中停产的有7家，季节性生产的有3家，建设中的有2家，停产治理的1家，其余企业正常生产。

1、对国控企业的整治

（1）已停产的5家企业：忻州市豆罗水泥厂旧厂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原平市人民政府以原政发[xx]44号文件、原平市环保局以原环发[xx]14号文件责令其进行停产整改。该公司于xx年4月26日全面停产。原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属热电联产企业，现主要用于供热。属于替代热源，采暖期过后停产。该公司从xx年4月2日起全面停产，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xx]95）号文件和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组（晋淘汰字[xx]1号）文件精神该厂已关停。xx年5月份开始拆除，目前3台35吨的蒸汽锅炉和主蒸汽管道已拆除。河曲县众鑫化工有限公司已自然停产。并要求限期拆除设备。

（2）季节性生产的3家企业：静乐县发电厂于xx年4月1日季节性停产，拟利用现有2X6MW抽轮式汽轮发电机组进行技改，省厅xx年7月14日对该电厂2X6MW生物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现处于技改中。五寨县双喜鹏程淀粉有限公司、五寨县润泽粉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属季节性生产企业，现处于停产中。

（3）正常生产的国控企业，市监测站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并对排放污染物超标的企业进行了处罚。第一季度山西纪元玉米产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公司热电厂、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四家企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已于xx年3月27日对上述四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治理决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第一、二季度排放污染物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已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罚金额为16万元。该企业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于xx年6月26日以神东环保[xx]29号文《关于保德煤矿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上报我局。

2、对省控企业的整治

（1）对已停产的山西云马焦化有限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检查是否有擅自恢复生产的现象。

（2）对山西省保德县水泥有限公司、保德县彬凯水泥有限公司2家粉磨站运行的企业和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3家正常生产的企业，每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对重金属企业的整治

(1)对已停产的山西省原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平平康磷化有限公司2家企业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

（2）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的定襄县银河镀锌法兰有限公司，从6月14日开始停产治理，目前该企业已安装含酸废水处理设施，该企业已由忻州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监测。

（3）对正常生产的山西奥菲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对城市建成区内企业的监管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山西云马焦化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规定，xx年5月忻州市经信委对其下达了停产通知。该厂于xx年5月全面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二、工作经验及做法

我市环保专项行动之所以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效，主要有以下几点做法：

（一）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把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强化政府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全面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督察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考核，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及工作总结等方面加强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了实效。

(二)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全面整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在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基础上，环保部门分阶段对照工作重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经济、工业主管部门切实发挥了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淘汰落后企业名单；监察机关强化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司法机关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运营的监管；工商管理部门严肃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防范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电力监管机构监督供电企业，对违法企业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部门的配合，在金融信贷、进出口监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放大环境执法效果。

(三)加强分类指导，严格环境执法

各级环保部门强化分类指导的执法意识，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并移送法院，追究法律责任；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指导企业切实解决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企业监督员监督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企业守法意识的提高。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众监督

以环保专项行动促进建立健全日常环境执法的长效机制，将专项行动检查过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管范围。建立后督察制度，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环境违法企业死灰复燃。规范和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加强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监管，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新闻媒体积极组织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畅通“12369”投诉渠道，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按照省环保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在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环保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发现一些问题不容忽视。一是部分县（市、区）对专项行动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职责不明、扯皮推诿、迟报漏报行为；二是在环境违法行为监控方面，污染监控体系尚在逐步建立阶段，对排污单位难以做到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监测，企业偷排偷放现象时有发生。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方面，执法有时不能到位；三是部分企业单位对《环评法》认识不够，主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意识不强。一些企业领导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认识不足，忽视项目的环境影响，造成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等环境违法行为，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处于被动局面，对区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相对滞后，超期不验收情况较为突出；四是环保专项行动人员不足，直接制约着环保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市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保持环保专项行动期间的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巩固今年环保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认真开展环境执法后督察，依法查处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2、紧紧围绕全市“十二五”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减排工作目标，继续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保障“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顺利进行。

3、积极开展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环保人员业务素质，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同时，建议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和专项业务经费投入，建立奖惩机制，保障环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2**

为认真贯彻落实提速提质，加快发展总体要求，根据《x市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x市xx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的通知》，xxxx年，我局严格按照整治违法建设相关精神，加强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具体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房屋装修安全组织管理

年初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我局成立了房屋安全整治领导小组，以主管副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部门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为成员，采用定期与不定期形式对全区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施工现场作全面仔细的安全监督和检查，杜绝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违规装修处置纠正力度

随着xx的宜居发展，房屋装修也相应进入了高峰阶段，违规装修现象也日显突出。对此，我局严格按照《x市城市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管理规定》，加大了纠正违规装修的执法力度。经前期调查，我们发现未经审批拆除墙体破坏房屋结构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违规装修行为轻则影响房屋的抗震性能和使用功能，重则造成房屋结构的破坏和跨塌，严重危及住房、人身及公共安全。为消除安全隐患，截止今年xx月底，我局受理和查处装修投诉xxx起，对符合整改要求的补发了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对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给予了及时纠正，共纠正违规装修xx起。其中严重破坏房屋结构危及安全的如君怡苑小区x幢x单元xxx室乱搭乱建、静水香榭xx幢x单元xxx室私自破墙开洞、朗润园x幢x单元xxxx室擅自拆除墙体等x起违法建设行为，我局工作人员均现场调查取证并勒令限期整改，制止了危害的进一步发生。

>三、强化整治违法建设目标落实

xxxx年来，我局积极配合区执法局、区规划局等相关部门，重点对临街商铺及居民小区的违法乱搭建（构）筑物进行了查处，同时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主动承担起小区内部乱搭乱建的监控工作。为加强违法建设整治宣传，我局印发了多份《x市房屋装饰装修结构安全管理规定》及《办理房屋装修审批书的相关流程》，在各小区进行张贴。另外，我们还协同区治违办、区规划局发布了《关于禁止小区院落乱搭乱建的通告》，并复印下发到各住宅小区，强化宣传。

>四、提升房屋安全鉴定队伍素质

xxxx年度，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多次房屋安全鉴定专业知识的培训，同时也积极参加市房安办和其他区、市、县组织的交流活动，向同行学习先进的管理、技术经验，加强了房产执法的力度，提高了装饰装修管理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使我局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得到了新的提升。

今年来，我局在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整治违法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全区房产事业发展快，楼盘数量多、区域广，违法装修现象复杂，而我局又限于人员不足、技术力量不够、执法资质欠缺等问题，需要在队伍和制度建设上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提升。

xxxx年，我局将继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配合区治违办、区规划局、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住宅小区物管，加强全面清理违法建设，坚决遏止新增违法建设，认真完成治违目标，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以保障我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有效开展，维护xx房产的品质宜居形象。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3**

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要求，“打非治违”专项小组对社区居改非、违章搭建、人员密集场所社区地下空间、非法加工点等重点领域开展了专项治理；对居住小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楼道、阳台、天井，私房出租、乱拉电气线路等进行了重点打击和治理。对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完备、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以及其他违反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非治违”工作组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切实解决了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着力规范了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社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4**

一是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我们既全面整治，又突出重点，既打防结合又教育引导，从4月20日至今，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隐患25条，整改到位25条；

二是在反“三违”方面，共查处：违章指挥1次、违章作业6次、违反劳动4次；

三是在一通三防方面，我们建立了4项台账、完善了36项管理制度、7项措施、改建立风门一组、改风筒200余米；

四是在防治水方面、建成水仓1个、安装离心泵3台、安装排水管路2趟；

五是在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入井带班制度，其中，矿长20天、工程师15天、安全矿长28天、生产矿长28天、通防矿长28天、机电矿长28天；增加管理人员4名、电工1名。

六是在人员定位管理系统上，我们根据在井下实际情况，调整读卡分站15处，完善图纸2分，配备人员定位标识卡120张。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5**

在抓安全、保质量、抢进度的同时，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回顾前段“打非治违”专项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必须攻坚克难，才能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1、个别施工班组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帽、安全带不正确佩戴时有发生。经过前阶段的整治，正确佩戴率现有所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街道关于“打非治违”的决策部署，我社区根据ｘｘ街办发[20\_]33号文件精神，结合社区实际，开展了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6**

一是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紧急避险系统严格按照六大系统建设标准进行完善；

二是抽放系统，抽采方法和施工管理要进一步提高，加大监管力度；

三是加强火工品的存储、使用、管理使用；

四是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五是编制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签订救护协议；

六是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反三违”工作；

七是建立长效机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活动

阶段工作总结

3月x日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活动动员会召

开以来，各有关部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迅速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县城市建设指挥部的精心组织下，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确保了集中整治工作高位启动、全面展开、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到目前，在县城规划区内共查处违法建设124处，其中依法规范#b@281处，勒令停工43处，依法拆除违法建筑2处，拆除违法建筑面2600平方米，依法查扣了一批违法建设施工机械，其中搅拌机10余台、龙门架6个、斗车30辆等。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通过集中整治，有力地遏制了违法建设蔓延的势头，较好地规范了城区建筑市场秩序，同时增强了广大干群的法制意识和城市意识，巩固了城市建设发展的成果，有效地改善了城市的市容市貌,为推进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清除了障碍，为下步县城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回顾前段的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活动，有以下几点值得在

下步工作中继续坚持。

一是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违法

建设集中整治工作，郑书记、张县长多次就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工作作重要指示，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各职能部门、街道、乡镇等主要领导组成的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陈银山亲自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各街道相应建立了违法建设专项领导小组。明确了各街道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做到了“组织、任务、队伍、经费”四落实，以“鼓励自拆和强行拆除相结合，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相结合，重点整治和落实长效相结合”的整治方法，有序推进。针对一些违法建设难点和重点，县领导多次亲自深入现场，靠前指挥，确保了集中整治工作强势稳妥地推进。县城市建设指挥部还制定出台了《县城市建设

文章标题：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今年，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_办公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精神以及全国广告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云南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整治虚假违法

广告专项行动。现将1-10月我省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一、积极行动，推动“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我省在过去两年开展“诚信广告”行动的基础上，今年初，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商广字[20\_]第215号）精神，及时制定了符合我省实际的“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0\_年1月26日召开云南省“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号召广告经营单位积极参加、坚决配合工商部门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这一阶段的具体做法有：

（一）建立联合行动制度。各地工商局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部分地州还把商广、公平交易、法制、市场、经检、消保等处（科）室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以“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工商系统内部其他处（科）室联合行动、统一部署的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

（二）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点整治、重点规范。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和我省制定的实施方案，各州、市工商局严格按照要求，对保健食品、药品、医疗服务等三种商品或服务、以及五类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和规范。

（三）建立案件随查随报制度。要求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的违法广告案件、上级部门交办案件、以及群众投诉案件，都要及时上报，随查随报。案件办结后必须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上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联合有关部门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各地工商局联合当地药监、\_门在一季度开展药品、医疗服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各部门统一协调、密切联合、形成合力，对药品、医疗服务广告市场进行综合治理。

（五）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根据日常监测和检查的情况，对辖区内广告企业划分为三个等级，按照“界定距离、分类监管、突出重点、强化效能”的原则，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广告企业诚信档案，完善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曲靖市工商局制定了《关于在曲靖市广告行业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和市场退出机制量化考核的通知》，将广告经营单位分为A、B、C、D四级，并实行百分制考核。

（七）充分发挥广告协会的作用，加强自律。积极发挥广告协会的作用，配合工商部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引导全体会员遵守承诺，开展自检、自查、自行整改，并提交自检自查报告，通过行业自律，规范广告市场。

二、行动迅速，措施有力，积极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六月份，在已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我省按照\_、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十一部门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精神，重点整治虚假违法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美容、化妆品广告的要求，积极行动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一）及时制定实施方案，部署整治工作。根据\_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_]21号）和国家工商总局等十一个部、办、署、局《关于印发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工商广字[20\_]5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情况，及时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广字[20\_]59号），及时联系省级十个部、办、厅、局共同制定了《云南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和《云南省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工作的目标、总体要求、任务和工作职责。强化工作制度和整治措施，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1、召开两次联席会议，研究对策，有效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六月二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等十个部、办、厅、局召开了云南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建立了由省工商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十个部门参加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做到各司其职、责任落实、信息沟通、齐抓共管，联合行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明确了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

七里河区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指挥部

民族宗教协调组工作情况汇报

区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指挥部：

根据区委、区政府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指挥部部署，按照民族宗教协调组工作职责，自7月25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以来，民族宗教协调组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努力开展工作，一是认真组织排摸我区在建的以及建成的宗教活动建设的基本情况；二是全面审查全区宗教场所建设情况，对符合政策规定依法建设的宗教场所，要求写出书面材料和出具相关证明，民宗局对相关证明进行备份；三是重点对涉及违法建设的宗教场所进行分门别类，按照一案一策的方式，提出宗教场所违法建设整治意见和建议；四是积极主动的向省、市\_部门、民族宗教部门汇报我区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情况，同时加强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沟通联系，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五是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现将民族宗教协调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阶段：精心组织，摸清基本情况

7月25日和7月29日，分别召开了民族宗教协调组工作会议和七里河区\_教界宗教人士座谈会，主要是研究和部署民族宗教协调组的工作，做好宗教上层人士思想工作，宣传七

\_\_\_\_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治违办的牵头协调及镇街、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我局按照《\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和目标考核的相关要求，结合《物业管理条例》和《\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紧紧围绕建设和谐物管的目标，加大各小区院落违法建设的整治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就我局有关\_\_\_\_年度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做法与成效

全区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小区达\_\_\_多个，房屋装饰装修现象普遍，阶段性的房屋装饰装修比较集中，为此引起的各类违法建设也不断增多。小区违建主要分为四类：

一是在底层私家花园、屋顶及阳台乱搭乱建;

二是擅自开挖地下室;

三是部分业主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公共露台、楼顶等)、扩大花园面积;

四是小区内住改非。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保障各小区院落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房屋的安全使用，我局高度重视小区院落违法建设整治的管理工作，加大物业小区监管和规范力度，全系统特别是物业监管、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整体形成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全力做好\_\_\_\_年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物业小区日常巡查。全面开展物业小区日常巡查，按照市局要求月巡查次数不低于全部物业小区的\_\_%，每月巡查物业小区不少于\_\_个，每周不少于\_个，并保证每个小区每年至少巡查一次，巡查工作按计划、分组、分片区、有序地组织实施。在巡查过程中，督促物业加强违建前期防控，做好巡查，并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发现的违建行为。我局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区规划、城管执法、镇街等对小区的违建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二)查处小区违章搭建行为。根据《\_市\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温府办发\_\_\_\_[\_\_]号)》文件精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坚决制止物业小区违法建设的通知(温房发\_\_\_\_[\_\_])号》，加大查处力度，积极协调区城管执法、区规划、镇街等相关部门，重点对物业小区的违法乱搭乱建现象进行查处。同时主动对接我区的物业小区和物管企业，宣传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结构安全的相关法规，努力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房屋安全结构意识。全年共在区主要街办、新开盘小区及专题培训会上集中宣传 \_次，散发宣传资料\_\_\_余份，同时将相关政策法规印制成小册子到小区院落进行发放，并在各小区大力宣传《x\_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x\_房屋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管理办法》等。今年以来，相关部门联合分别对世纪滨江、格陵兰、孔雀城、光华国际、紫檀山、香颂岛、珠江御景湾、彩叠园等以及其他违建较为严重的物业小区开展了违建普查，其中世纪滨江占用镂空和消防采光通风点违规乱搭乱建达x\_户、格陵兰利用悬空搭建阳台等违规建设x\_户、孔雀城占用共空间封闭阳台违规搭建及“住改非” x\_户，光华国际违规搭建x\_，鉴于以上严重违规事实，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了现场专题会，就违建事实形成专题报告，并研究处理意见。其中，由区治违办牵头，规划、城管执法、房管及街办等配合，强制拆除了格陵兰、孔雀城、光华国际、学府憬城、塞纳河畔等违法建设;全年共受理违法建设投诉x\_x\_，纠正制止违规行为 \_\_\_起;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x\_个;维修加固整改通知书x\_个;并对具有违法建设行为拒绝整改的按照相关程序采取停电措施处理。

(三)严格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对物业企业监控违法建设工作严格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实行计分考核，每季度以\_\_\_分为基数，按出现违法建设的数量、体量、行为及处置情况进行加减分考核。按照《\_市\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及目标考核办法，结合《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截止目前共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了三次考核，对\_\_家(次)违法建设现象严重、防控不力、不断产生新增违建的物业企业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报请市局对其信用计分;对\_\_家(次)违法建设整治、防控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物业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

二、主要工作体会

(一)强化执法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_\_\_\_年，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市局、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_\_多次，还派执法人员到周边区市县学习先进的违建治理工作经验。同时加强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了行政执法理论及工作水平。

(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我局特别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切实增强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协调性。在物业管理执法中，在区治违办的牵头下，加强与区规划局、执法局及镇街的配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加大违章建设查处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注重执法的方式方法。我局明确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文明执法，有理有据，强调法律程序。既讲究执法的原则性，又讲究执法的灵活性，避免与执法对象产生争执，激化矛盾。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力量薄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力度需要加强。

(二)违法建设投诉渠道不够畅通，执法队伍不能及时到现场制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三)小区物业企业前期对预防和控制违法建设的监管力度需要加强，部分物业企业未及时履行劝阻、制止、报告义务。

四、工作建议及措施

(一)对已形成的违章建设，由区治违办牵头，组织区规划、区房管、城管执法、属地镇(街办)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取证，由区规划出具违章建设执法文书、区房管局出具圈占公共场地执法文书，由区执法局、属地镇(街办)负责分批拆除，相关部门配合。

(二)各镇街要在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设立小区院落治理违法建设协调小组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接到有关小区违建的投诉及情况报告时，能及时到现场阻止违法建设(材料进场等)的继续施工，杜绝有关投诉及报告也收到也到现场调查了，那边违法建设仍继续进行的情况发生;同时采取通知物业公司停水、停电等有效措施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三)区整治违法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开通\_\_小时值班统一举报电话，落实专门人员受理群众关于违法建设投诉及物业公司、单位等有关小区违建情况报告等，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再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负责处理回复区上有关违建情况的信访回复。防止出现群众不知道到底该将违建情况报告哪个部门，物业公司同时向多部门书面报告违建情况的不正常现象发生，杜绝违建工作部门之间互相推诿。

(四)由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小区装修巡查力度，同时在小区做好有关违建防控工作的宣传，引导小区业主依法依规开展房屋装饰装修。对小区出现的违法建设行为认真及时履行好劝阻、制止、报告的义务，对查实属物业公司不履行违法建设监管及报告义务的，将予以严肃查处。

(五)由镇(街办)、社区牵头，组织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立业主委员，制定《业主管理规约》，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共同搞好违法建设预防和控制工作。

(六)由区治违办牵头，各部门、镇(街办)、社区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加大对拆除违法建设及预防和控制新增违法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七)建议在规划局审批规划总平方案时，督促开发商在规划总平面图上明示“私家花园”的界限，以减少纠纷，保全执法证据。

五、\_\_\_\_年工作思路

(一)依据《\_城市房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力度对全区物管小区开展巡查监督，督促物业企业履职尽责。

(二)强化执法监督，制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投诉处理、信息报送、日常巡查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建立案件通报、信息共享、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加大物业小区违章搭建查处力度。深入物业小区，做好违建防控工作的政策宣传，营造全民共建和谐物管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行政执法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邀请市局监察大队专家和法律专家对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和兼职人员进行培训，规范行为，规避风险，提高工作责任意识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物业企业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全面提高物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物业服务水平、政策法规意识和业务素质，共同做好小区违建防控工作。

光辉街办事处违法违规建设整治

工作总结

从我县召开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以来，光辉街办事处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明确责任，广泛宣传，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有力地打击了非法占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制止违法建设态度坚决。为了打击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现象，光辉街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多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整治违法违规建设杨书记的指示精神，抓紧抓实。光辉街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既挂帅又出征，提出责任到人的制度，办事处领导分包到村，各村组干部分包到户，深入各村有违法建筑的村民家中开展说服教育工作，并多次召开村、队大学生村干部干部和村民代表座谈会，要求各村、大学生村干部干部在整治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带头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二、结合会议精神，促进“督查”工作。在“督查”工作中，光辉街办事处工作人员身体力行，规建办工作人员每天分两队带领各村组干部深入群众，走巷串户到热点和难点多的地方去，与农民谈心，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依法整治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决策部署，规建办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立即下达违法违规建设停建通知书，及时制止违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7**

查处违法建设汇报材料

镇党委、政府：

近年来，随着“双城带动”战略的逐步推进，城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经济收入有了明显提高，同时居民要求改变居住条件的愿望也日趋强烈。但是，受经济利益驱动和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部分居民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未经批准擅自建房，导致违法建设现象十分突出。针对这一现象，镇政府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开展了打击违法建设的专项整治行动。于去年4月份组建了镇查处违法建设执法大队，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镇执法大队全体队员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强力推进，违法建设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拆违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创新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查处违法建设是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能，这项工作困难多、压力大，处在社会矛盾的风口浪尖上。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源头治违，全程监控。为彻底扭转“逢建必违”现象，采取“源头制止、全程监控”措施，参与规划部门放、验线，全过程严控严查，违法建设的势头得到遏制。截至目前，执法大队共出动车次895次，执法人员5800人次，其中拆除违法建设49户，面积平方米。停建26户，面积7690平方米。

（二）不辞辛苦，文明执法。在拆违工作中，执法人员夏天顶着烈日，不畏高温，冬天寒冷天气，不畏严寒，“控初期、抓重点、坚决拆”的拆违原则，针对违建频发的势头，我们坚持发现一起...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8**

为扎实推进“无违建”创建，优质完成目标任务，根据市、区“三改一拆”办要求，我办决定再次在辖区内开展违法建筑摸底调查工作，要求各社区，认真贯彻落实排查工作，以 “一户一档、一幢一档”违建数据库为基础，对即有违建做好分类梳理、摸排登记，为保障“无违建”创建工作提供全面、真实、客观、准确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建筑制定拆除工作时序目标，逐步推进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4月10日，区拆违办组织会议，就无违建创建事宜进行了布置，并下发拆违基本情况表要求各创建社区填写。我办迅速动作，逐个前往各社区沟通违建摸底情况、解释说明表格、要求社区重视“无违建社区”的创建和复验工作。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19**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市场的监管，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南通市《20xx年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和《20xx年全市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我们在去年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的基础上，20xx年全县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创新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强配合，积极协作，认真开展了医疗广告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现将全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共有53家，专科门诊部1家。其中发布医疗广告的共有4家，为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中医院，博爱医院和建国门诊。

>二、主要做法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好医疗服务市场暨医疗广告专项整治的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医疗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必须树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的思想，深刻认识医疗服务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7月初，我局就成立了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卫生局张旭初局长任组长，卫生局医政科王跃成科长、卫生监督所缪卫宏所长，许庆忠副所长任副组长，卫生局医政科及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科工作人员为成员。要求全县卫生系统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以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为契机，推动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联席会议单位加强协作，联合开展整

治行动。积极联合工商局，县广播电视局等单位分别对媒介、医疗机构及其广告代理公司召开医疗广告的.专项整治和诚信宣传的动员大会，传达国家开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的目标、措施，要求媒介、广告代理公司及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熟悉，并积极参加整治医疗广告的行动，自觉依法诚信经营，逐步规范医疗广告发布行为。并开展专项检查，促进广告的规范和市场的净化。

>三、规范和创新监管措施，探索规范化、制度化标本兼治的长效监管机制。

在20xx年的医疗广告专项整治中，我所在现有广告监管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监管措施，探索规范化、制度化标本兼治的长效监管机制。

（一）加强全方位和动态监管，做到“四个强化”。

为严厉惩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降低医疗广告违法率，我所对新闻媒介、医疗机构及其代理公司加强全方位和动态监管，做到“四个强化”，一是治理源头，强化对医疗机构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作为整治重点；二是卡住环节，强化对广告代理公司的监管，督促广告代理公司健全和落实广告治理制度，规范医疗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行为；三是堵住出口，强化对媒介单位的监管，督促媒介完善广告审查制度，落实发布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四是规范市场，强化对广告市场的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基层分所的力量，加强广告市场的日常巡查，全方位地整治和规范医疗广告。

（二）加大“三个力度”，严惩违法医疗广告发布行为。在整治工作中，我局加大“三个力度”，以严惩违法医疗广告发布行为。加大“三个力度”，即：加大医疗广告的监测和检查力度；加大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违法医疗广告的公告和曝光力度。

１、加大对医疗广告的日常监测、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20xx年，我所集中力量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加大对医疗广告的日常监测、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做到虚假违法广告及时发现、

及时查处。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执法车辆13台次。

2、充分利用工商信息网发布监测公告和违法医疗广告公告，提高消费者防范和识别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能力。

（三）加强部门协作，落实“七项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共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我所与各成员单位继续加强部门沟通和协作，发挥各部门的行政职能，落实“七项制度”，即：发布违法广告的新闻媒体单位领导责任追究制度、违法广告联合公告制度，广告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广告活动主体退出广告市场机制、广告审查员制度、广告活动主体评先评优违法广告一票否决制度、执法办案协调制度等制度，逐步实现对我县广告的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监管。

（四）坚持惩治违法与弘扬诚信并举，推行医疗广告诚信宣传，引导医疗广告活动主体三方加强自律。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广告发布行为，坚持惩治违法与弘扬诚信并举。一是要求医疗广告活动主体三方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查，并自觉进行整改。二是引导医疗广告活动主体三方树立诚信意识，推进医疗广告诚信宣传，用诚信保护和发展自己。

>四、存在的问题

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通过努力，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要求，工商局、卫生监督机构对非法发布虚假信息的医疗广告行为打击力度还是不够，未能有效遏制虚假医疗广告的欺诈和误导患者的现象，各媒体如有线电视台以新闻和专家咨询形式的医疗广告仍然较多。

>五、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是少数广告经营者、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对整治工作仍心存侥幸，持观望态度的思想依然存在；二是法律、法规滞后和不完善，给行政执法带来一定的困难。

>六、对策及下一步打算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是一场攻坚战，各有关部门责任重大。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在巩固医疗广告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对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广告的整治。在做

到“三个强化”，加大“三个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不断探索规范化、制度化标本兼治的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好我县医疗广告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20**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我村拆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上级的要求，文明执法，时刻保持我村拆违工作小组的良好形象。针对拆违工作涉及区域范围广，新老政策交替阶段，群众对非法搭建、违章建筑认识不清的实际情况。我们从重抓宣传教育入手，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强化对拆违工作的宣传，给我村群众宣讲政策，讲清私自搭建棚、屋的危害和其他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同时，宣传《城乡规划法》以及农村个人建房程序，使广大群众更加切实的了解农村个人建房政策，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为我们不激发和广大群众的矛盾，顺利完成拆违任务，实现拆违目标，奠定了扎实的思想基础，就此，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利用发放宣资料向广大群众宣传农村个人建房的相关政策及拆违工作程序，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拆违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2、对现行的违章建筑发放停工、限拆通知书，责令停工或自行拆除。

3、在拆违工作中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一是具体了解违建户的违章程度和建房目的；二是通过村干部再一次对违法搭建户进行思想教育，并报请上级领导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21**

1、项目部成立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安全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确保“打非治违”专项工作如期实施。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明确安全责任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项目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纠正治理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为全面推进“打非治违”专项工作，项目部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打非治违”工作进行全面的规划和部署。由项目经理牵头，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打非治违”工作。以打击非法生产和“三违”现象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安全文明施工，并将“打非治违”纳入到议事日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久抓不懈。

2、项目部制定工作目标，根据进度计划目标细化分解落实，结合现场实际，根据“打非治违”专项方案实施。本工程已经过桩基施工、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基础施工，现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3、项目部编制了重大危险源及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部审核。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悬挑脚手架通过专家论证。项目部严格按照监理部审批通过的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组织施工。

4、对重点难点部位及关键工序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完善资料台账。对现场的基坑支护、施工塔吊、临时用电、生活区、停车场等加强巡查管理。塔吊定期进行垂直度观测，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专职电工对现场电箱漏保及接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拆除或更换，做好试跳记录。

5、现场布置消防器材，组织消防演练。基坑周边搭设安全防护栏杆，搭设临时安全通道。基坑边张挂安全警示标牌，载货车辆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行驶，确保基坑安全。

6、材料分区分类堆放，道路安排专人负责清扫，洒水降尘。

7、今年夏季经历多年不遇的炎热高温天气，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作息时间，35℃以上停止施工。发放防暑降温药品，供应茶水搭设凉亭等措施，未有中暑等意外事故发生。

8、项目部召开安全会议30余次，张挂宣传标语20余幅。每月19日邀请监理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个别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查处，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相关措施。

9、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等领导来工地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部及时安排专人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并复查，对整改通知书进行回复。监理部下发的整改单、联系单，项目部安排专人落实整改，并邀请监理对整改情况复查。

10、项目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冬季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加强宿舍区安全管理的通知、施工现场材料清理等通知，要求各班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项目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22**

为全面推动违法建筑九个专项整治行动，市“三改一拆” 办决定对市区第一批25条主要道路沿线违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其中涉及到我街道3条主要道路，分别为xx高架、留石快速路和德胜快速路。截至20xx年10月31日，我街道通过自查，xx辖区内共整治102处，已整拆100处（拆除52处，整改48处），剩余两处中，①大关汽修厂目前已设计出整拆方案，并进场开始施工，预计于11月20日完成任务，②大浒东苑14幢屋顶一处阳光房已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预计于11月20日前进行强力拆除；

另要求社区需对道路沿线200米范围内以及目力所及有碍观瞻的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整治。八丈井辖区内在航拍图中距离高架较远的，已整改20处。大关辖区内屋顶违建目前已拆除13处。

**专项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总结23**

强化管控抓源头 惩防并举赢民心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_年违法建设查处情况汇报

20\_年以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控制、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要求，认真贯彻《\_城乡规划法》、《\_行政处罚法》和《\_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履行职责，使我县城市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城市建设秩序日趋规范。

一、当前城区违法建设的现状

随着近几年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群众对城区住房的刚性需求导致我县城市建设秩序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突出表现为城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行为猖獗，违法违章建设现象屡禁不止。县政府《关于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发布以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多次开展城区违法建设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城区违法建设总量大幅下降，城区建设秩序明显好转。20\_年，我局共查处各类违法建设580户，其中规划部门移交484户，今年来，我局查处违法建设271户，其中规划部门移交219户，同比下降、，目前，各类违法建设基处于停建状态，主次干道违章搭建临时建筑的现象也基本杜绝。但是，县规划区内占地违建现象点多、面广，由于当前执法机制、力量等各方面的原因，西拆东建、屡拆屡建的现象仍然存在，违法建设的管控还一时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二、违法建设的类型及形成原因

城区违法建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未批先建。城区居民或村民在村组私下购得土地后，不经过国土、规划审批擅自进行建设，\_十五组、十六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以及铁柱工业园周边这种现象较为突出；有国土手续的建设户或去年“”倒房户在拆屋改建时，不经过规划许可自己“放线”进行建设，宝塔五组、续畈村、向阳街这种现象突出；本村本组的村民随意占地、圈地建设，随意性相当大，白沙六组、东阁一组、东阁二组这种现象突出；城区居民或者非本组村民假借本组村民名义进行建设等，这种现象在城区较为严重；

二是少批多建。建设户在取得规划许可以后，本着占者为先的想法，随意“横向”、“纵向”的扩大底层面积或者擅自加层进行建设；

三是违规抢建。建设户因规划影响自身利益而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或者利用执法人员管理空档抢建，企图形成事实，金山村移民工程和电瓷厂还建工程均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进行建设。

四是“假私商建”。一些小型开发商伙同村（居）民借建私房名义骗取审批手续后搞商品房开发，与执法部门“捉迷藏”，导致查处难。

以上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有蔓延的趋势，严重影响了城市规划建设，同时增加了城管执法工作的难度，其成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利益驱动。因大量务工经商就业和农民进城人员需要在县城购房安顿，城区住房的刚性需求日趋增长，住房供求两旺，在目前商品房交易价格高居不下、群众购买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建设或购买价格较为低廉的小产权房、违建房成为这些群体的首选，所以违法者不择手段，铤而走险，以家庭住房困难、危房改建等为借口借机违建抢建，牟取暴利。同时，城东新区部分村民利用节假日突击建设，以赚取拆迁补偿安臵费，并导致其他人竞相效仿，违建现象增多。

二是漠视法律。虽然土管、规划相关法规早已颁布实施，而且有多年的管理执法基础，但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唯利是图，牟取暴利，藐视法律，抗法不遵；部分群众逐利跟风，守法意识淡漠，知法违法。尽管政府三令五申，强力干预，但他们为了自身利益，依然我行我素，见缝插针，无视城市规划抢建。

三是违规抢建。现我县城区规划区范围扩大，新增区域内的村民申请建房原来只须缴交少量的审批费用，而现在建设审批须增加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费、放线测量费等相关费用，建房成本增加，村民干脆不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利用旧宅基地，空闲地等从事违建，企图形成违法建设事实。

四是合力不足。一方面，乡（镇）、村两级在日常巡查和监管方面敷衍塞责，发现不报告，报告不及时，造成工作脱节。个别干部甚至通风报信，暗中参与小户型商品房建设，获取非法利益。第二，乡（镇）政府在制止违法建设方面因没有行政执法权，从而对本村发生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情况视若无睹，不出面制止，听之任之。第三，国土、城管、规划部门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依法拆违过程中，按程序执法、移交需要一定的时间，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又主要是规划后管控，在违法建设形成的过程吕，执法力量相对单

一、薄弱，而期间因又违法建设形成快，往往耽误了最佳执法时间。这些违法建设如没有得到及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